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商反垄初审函[2018]第 32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根据该函内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通过国家商务部反垄断审查，后续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